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
代　理　人　鍾秉憲律師

　　陳軾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屏桑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就同一內容之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前已有聲請並經裁定准許者，若嗣後再為聲請，顯無實益，應不予准許 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桑屏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，前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公示送達，經本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管轄，嗣由新北地院109年度司簡聲字第348號裁定准予公示送達在案，有民事裁定在卷可憑。聲請人再以同一意思表示內容向本院聲請公示送達，為重複聲請，顯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